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78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堀扬精密量仪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17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精密天平；数据处理设备；量具；光通信设备；计量仪器；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；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